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105號

原告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志

被告 榮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嫻

被告 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間所締結之土地開發委任契約書第9條約定：…倘因履行契約發生爭訟，…約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土地開發委任契約書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本件訴訟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為妥適，爰職權將本件

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之規定，由被告榮城開發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不受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督促程序已因債務人（即本件被告榮城開發有限公司）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，兩造自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昌哲